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指數股票型）（本範本適用於對不特定人募集）」

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四條 通知、公告 一、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至第八款略） （九）<u>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一至第八款略）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u>（如基金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指數所定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或部位之調整致基金與指數績效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以下略）	第三十四條 通知、公告 一、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至第八款略） （新增）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一至第八款略）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以下略）	一、為強化期貨ETF資訊揭露及保障投資人「知」的權利，參照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7月22日臺證上一字第10900124212號函規範指數股票型基金應發布重大訊息事項，於本條增列期貨信託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或公告之事項。 二、原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標號順延。